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郑馥丽女士及黄洪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相福亮先生做出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各项经营目标。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80,006,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军先生、相福亮先生及马蕾女士兼任公司高管，董事长马飞先生系马军先生的近亲属，均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

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4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慧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